

贵德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贵德县司法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要点并负责监督实施。

2、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对外宣传工作，承担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国家司法考试。

3、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的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5、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事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负责指导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等装备使用工作，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和财务工作。

7、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管理局属单位。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逢源律师事务所职能

- 1、接受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 2、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3、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 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 申请取保候审， 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 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 担任辩护人， 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 担任代理人， 参加诉讼。
- 4、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 5、接受当事人的委托， 参加调解和仲裁活动。
- 6、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 提供法律服务。
- 7、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或接受指派提供法律援助。
- 8、解答有关法律的咨询、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物的其他文书。

（三）公证处职能

- 1、根据当事人的申请， 依法、 依规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出具公证文书， 代表国家行使共证权。
- 2、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 调解公证事项的纠纷， 提出公证议， 代办与公证相关的法律手续等。
- 3、通过公证活动， 宣传公证法律知识， 教育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秩序。

4、多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对象提供公证法律援助。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2 个（详情见附表）。年末编制人数 32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7 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附表：司法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贵德县公证处
2	逢源律师事务所
3	
4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7 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2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68.5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18.2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5.6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3.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9.59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45.74	本年支出合计	50	547.11

2040603	机关 服务	27.30	2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 司法业 务	26.28	2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 宣传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 师 公 证 管理	83.36	8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 援助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 司法支 出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 保障 和就 业支 出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 事业 单位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离退 休							
2080505	机关 事业 单位 基本 养老 保险 缴费 支出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 保障 支出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 改革 支出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 房公 积金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 支出	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18.23
22999	其他 支出	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18.23

2299901	其他支出	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1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 能 分		科 目 名 称							
类 科 目									
编 码									
栏 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 计	547.11	547.1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8.53	468.53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68.53	468.53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6.59	246.59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27.30	27.3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28	26.28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83.36	83.36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7.94	17.94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06	47.0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9	3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9	3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9	35.6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59	19.59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9.59	19.59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9.59	19.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68.53	468.5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5.69	35.6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2						
	1 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 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 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 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 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 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3.30	23.30	0.00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 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 2	527.51	本年支出合计	49	527.52	527.5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	0.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50	0.06	0.06	0.00

余	3		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2	0.08		51			
款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0.00		52			
拨款	5						
	2			53			
	6						
总计	2	527.58	总计	54	527.5	527.58	0.00
	7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527. 52	527. 52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8. 53	468. 53	0. 00
20406			司法	468. 53	468. 53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6.59	246.59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27.30	27.3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28	26.28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83.36	83.36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7.94	17.94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06	47.0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9	35.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9	35.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9	35.6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0	23.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0	23.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0	23.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8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9.88	30201	办公费	126.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6.53	30202	印刷费	1.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57.0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4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6	30207	邮电费	1.7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23.30	30211	差旅费	1.50	31011	地上附着物	0.00

	的补助						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9	31013	公务用车购 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38	31099	其他资本性 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	304	对企事业单位 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 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 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7.97	30499	其他对企事 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 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			
人员经费合计		370.67	公用经费合计					15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 议 费 决	培 训 费 决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 务 接 触	合 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因公 出国 (境)	较 上 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 务	公 务						小 计	较上 年增	公 务	较 上 年增	公 务	较上 年增	小 计	较上 年增	国 内	较上 年增	国 (境)	较 上						

	费		用 车 购 置 费	用 车 运 行 费	待 费		动 (%)	费	增 减 变 动 (%)		减变 动 (%)	用 车 购 置 费	年 增 减 变 动 (%)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减变 动 (%)		减变 动 (%)	接 待 费	减变 动 (%)	外接 待费	年 增 减 变 动 (%)	算 数	算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2.5 4	0.00	6.4 6	0.0 0	6.4 6	6.0 8	7.4 2	-41.9 0	0.00	0.0 0	6.3 4	-5.0 0	0.0 0	0.0 0	6.3 4	-5.0 0	1.0 9	-82.2 2	1.0 9	-82.2 2	0.00	0.0 0	0.0 0	1.3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此表为 空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27. 52	527. 52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8. 53	468. 53	0. 00
20406			司法	468. 53	468. 53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6. 59	246. 59	0. 00
2040603			机关服务	27. 30	27. 3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 28	26. 28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 00	20. 00	0. 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83. 36	83. 36	0.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7. 94	17. 94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 06	47. 06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9	35. 69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 69	35. 69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 69	35. 69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 30	23. 3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 30	23. 3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 30	23. 3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15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85
30201	办公费	126.00
30202	印刷费	1.03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45
30206	电费	0.87
30207	邮电费	1.78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9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贵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45.68	45.68	0.00
货物	2	36.52	36.52	0.00
工程	3	9.16	9.16	0.00
服务	4	0.00	0.00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 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贵德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550.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125.8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决算中包含政法委和政务大厅两个单位，2016 年年末分别交付至县委办和政府办，财政预算资金也已分别拨付归口单位财务处。其中：



（一）收入总计 550.52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527.51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减少 91.76 万元，下降 14.82%，主要原因是：2016年年末将政法委和政务大厅财务分别交付至县委办和政府办，财政预算资金也已分别拨付归口单位财务处。

2、其他收入 18.23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江苏援建取得的 5 万元收入、应缴财政利息 0.16 万元、政法委转入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 万元、职工体检费 1.46 万元、工会会费 2.26 万元、福彩经费 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37 万元，下降 65.9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包含政法委其他收入，2016 年年末政法委财务转至县委办。

3、年初结转和结余 4.78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3.8 万元，司法业务专项 0.06 万元，2016 年职工体检费 0.8 万元，反恐经费 0.02 万元，政法委帮扶资金 0.1 万元等资金。

除上述收入外，我单位再未发生其他科目的收入。

（二）支出总计550.52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468.53 万元，主要用于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对外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的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职责，指导、监督全县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

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事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等装备使用工作，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和财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管理局属单位，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与上年相比减少64.06万元，下降12.03%，主要原因是上年中包含政法委和政务大厅公共安全支出，2016年年末政务大厅财务转至政府办，政法委财务转至县委办。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69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0.02万元，下降35.94%，主要原因是2016年年末政务大厅财务转至政府办，政法委财务转至县委办。

3、住房保障（类）支出23.3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81万元，下降14.05%，主要原因是2016年年末政务大厅财务转至政府办，政法委财务转至县委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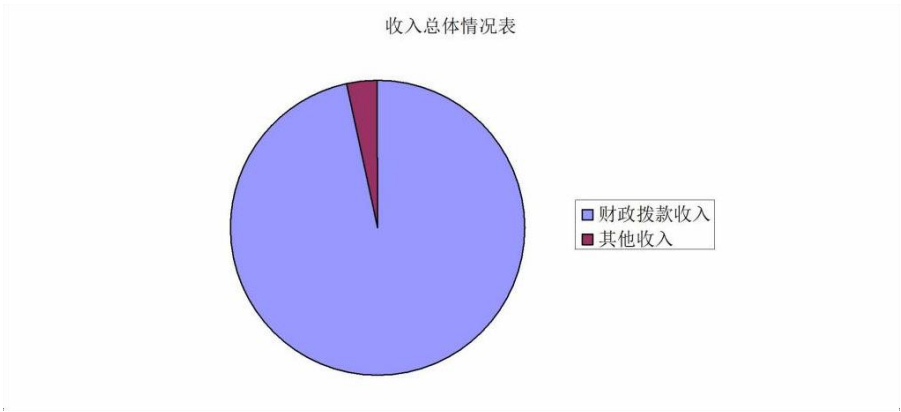
4、其他支出19.5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体检、应缴利息、福利彩票基金、工会会费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6.55万元，下降65.11%，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2016年年末政务大厅财务转至政府办，政法委财务转至县委办。

5、年末结转和结余 3.41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主要为 2017 年工会会费 2.1 万元，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1.31 万元，单位本年度预算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除上述支出外，我单位再无其他功能分类科目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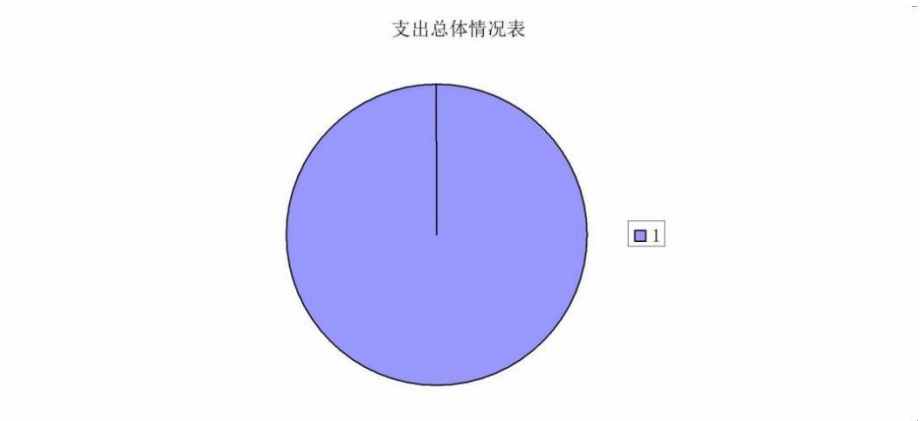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45.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7.51 万元，占 96.66%，其他收入 18.23 万元，占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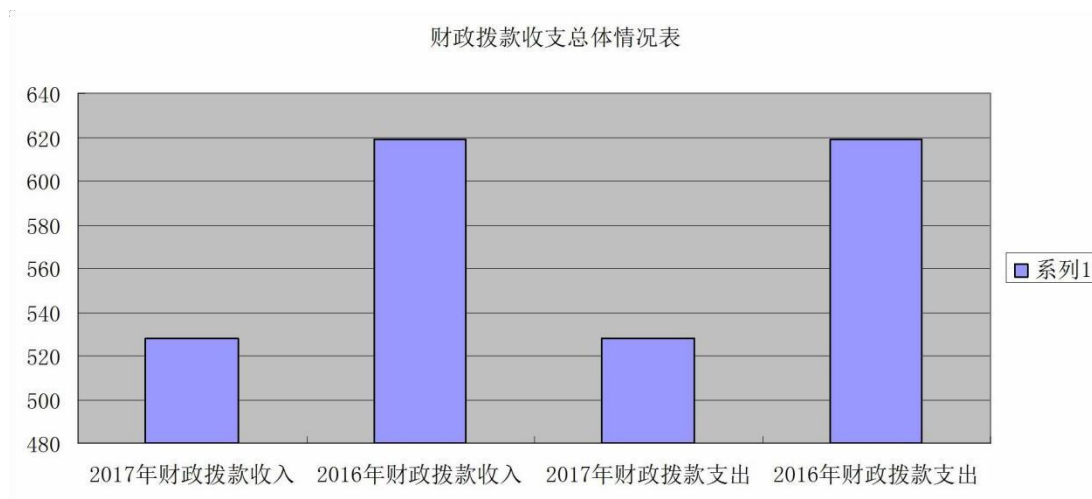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4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11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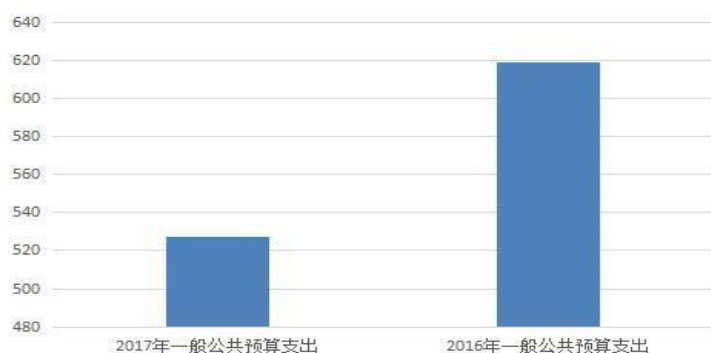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1.69 万元，下降 14.81%、14.8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末政务大厅财务转至政府办，政法委财务转至县委办。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7.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91.67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末政务大厅财务转至政府办，政法委财务转至县委办。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68.53 万元，占 88.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69 万元，占 6.77%；住房保障（类）支出 23.30 万元，占 4.4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新增；工资调整、青海津贴、政法津贴等津贴补贴的增加等因素导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大。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新增；工资调整、青海津贴、政法津贴等津贴补贴的增加等因素导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大。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因素影响办公费、培训费等机关服务经费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案件减少，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人员调动、新增；工资调整、青海津贴等津贴补贴的增加等因素导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大。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助计入 财政拨款收入。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业务转移支付办案经费，司法业务装备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款项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7.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0.67 万元，公用经费 156.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9.88 万元、津贴补贴 146.53 万元、奖金 57.0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2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30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156.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6 万元、印刷费 1.03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45 万元、电费 0.87 万元、邮电费 1.78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39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1.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7.9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6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 万元、国内债务付息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4%；公务接待费预算 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93%。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34 万元，占 85.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9 万元，占 14.5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 and 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3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9 万元，接待 21 批次，接待 75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

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6 万元，下降 41.9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33 万元，下降 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5.02 万元，下降 82.22%。主要原因是：除了政法委的经费拨入县委办以外，今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车辆的用途，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减少公务接待任务，是“三公”经费降低的主要原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内容。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7.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67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末将政法委和政务大厅财

务分别交付至县委办和政府办，财政预算资金也已分别拨付归口单位财务处。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 468.53 万元，占88.82%；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69 万元，占 6.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3.30 万元，占 4.42%。

除上述支出外，未发生其他科目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29 万元，下降 26.7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末将政法委和政务大厅财务分别交付至县委办和政府办，财政预算资金也已分别拨付归口单位财务处。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7 年度，财政下达预算绩效项目 3 项,完成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普法宣传经费。绩效目标：深入扎实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宣传宪法、广泛传播法律知识，进一步坚定法治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提高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社会法治化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民形成自觉学法用法守法的社会环境。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普法经费 20 万元。

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绩效目标：通过对矫正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公益劳动，防止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使罪犯改变不良心理和行为恶习，增强其认罪悔罪意识， 提高社会责任感，帮助社区矫正人员重树生活的信心，实现社会功能的恢复，尽快的回归社会。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5.6 万元，实际支出 15.6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 完成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5.6 万元。

3、人民调解案件补助经费。绩效目标：使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全覆盖，鼓励全县专职调解员多办案、办好案，切实提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成效，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纠纷化解的质量和数量等

情况，以规范化考核为基础，以工作绩效评估为核心，有效调动调解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及时有效地将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12.15万元，实际支出6.5万元，结转5.6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53.49%。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所发生案件已全部完成调解6.5万元，由于人民调解案件减少，结余5.65万元上缴财政。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加强了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全覆盖，切实提升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成效，有效调动了调解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及时有效地将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公益劳动，防止矫正人员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使罪犯改变不良心理和行为恶习，增强其认罪悔罪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帮助社区矫正人员重树生活的信心，实现社会功能的恢复，尽快的回归社会。

深入扎实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宣传宪法、广泛传播法律知识，进一步坚定法治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提高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社会法治化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民形成自觉学法用法守法的社会环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司法局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为政法委用于执行公务、执法执勤等方面的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房屋情况。办公用房1075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59平方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

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贵德县司法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

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